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3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股权登记日（红利发放基准日）：2013 年9 月16 日
- 除息日：2013 年9 月17 日
- 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：2013 年10 月16 日

本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 年9 月12 日召开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按照2012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1,029,305.02 元。

2、2012 年计提一般准备1,750,192,061.44 元，一般准备余额达到2,984,787,047.8 元。

3、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112,446,416.47 元，以2012 年末总股本8,301,717,082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31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1,087,524,937.74 元。

4、结余未分配利润24,921,478.73元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8,301,717,08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31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三、具体实施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（红利发放基准日）：2013年9月16日

除息日：2013年9月17日

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：2013年10月16日

四、派发红利对象

截止2013年9月16日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

1、个人股股东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规定扣除20%个人所得税，计每股0.131元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.1048元。个人股股东实际应得现金红利，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6日直接转入股东分红指定结算账户，股东可持存折到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打印备查。

2、法人股股东：已经办理确权托管的法人股股东，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6日直接将红利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分红指定结算账户。

3、对于已经提交资料，但主体存在瑕疵以及未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东，我行将对其红利作挂账处理，待其办理确权托管

手续后予以发放。

六、咨询事宜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电话：020-37590612； 020-37598551

七、备查文件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